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各國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紛紛致力於抑制溫室氣體之排放。為推動建築物節能減碳，內政部自 88 年 9 月 1 日實施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90 年頒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中央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前開評估系統檢討，並於 92 年 7 月 1 日擴大要求地方公有新建建築物比照辦理。另建築技術規則於 93 年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自 94 年起陸續實施相關規定，逐步規範一般新建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

本府於 94 年簽署「城市環境保護協議書」，宣示推動永續環境之決心，將「綠建築」納入行動方案中；另市政白皮書明定「制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為工作重點。為落實綠建築政策，除依首揭規定辦理外，本府研擬擴充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項目並提高檢討標準、擴大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適用範圍以及建立綠建築維護管理制度等，以期提升節能減碳成效，創造生態健康之建築環境，並為符合依法行政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內政部自八十八年實施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由政府部門帶頭示範，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要求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中央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前開評估系統檢討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起擴大要求地方公有新建建築物比照辦理。

前揭規定實施迄今已逾多年，期間歷經時空環境之更替，且建築技術規則業自九十四續實施綠建築相關規定，規範私有新建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並持續擴大適用範圍及提高設計要求，已接近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之檢討標準，故僅要求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規定已不符時宜。

另外，隨著綠建築節能減碳觀念日漸普及，產業環境趨臻成熟，推動綠建築已為全民共識。且因應本市高度都市發展產生之熱島效應、綠地不足、暴雨淹水等環境問題，實有提高節能節水、綠化設計標準之必要，研擬擴充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項目並提高檢討標準，包含基地保水、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系統、節水器具、節能燈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綠化等；另配合綠建築標章評估及分級認證系

統，研擬擴大公、私有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適用範圍及提高應取得之標章等級，藉以實踐永續節能之理念，並為符依法行政精神，依地方制度法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係擴充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項目並提高檢討標準、擴大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適用範圍以及建立綠建築維護管理制度等，影響層面評估如下：

- (一) 氣候環境層面：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提升建築物節能減碳成效，創造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居住環境。
- (二) 建築產業層面：提升建築從業人員之綠建築設計技術與整合能力，促進相關節能材料設備之運用及開發，以利綠建築產業之健全發展。
- (三) 政策推動層面：本府作為綠建築政策之領頭羊，率先落實更嚴格之綠建築設計，以建立典範達成立竿見影之效。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本自治條例提高綠建築設計要求，雖依一般認知會增加開發成本，但透過專業設計，規劃適當建築座向、開窗方位面積及綠地留設等，仍可適度降低造價成本，甚至

與一般建築設計造價相當；且以長遠角度而言，綠建築設計創造舒適健康之建築環境，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將更有效提高節能減碳成效。

- (二) 本自治條例針對非公有新建物制定保證金機制係為確保取得綠建築標章，如起造人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將無息退還保證金，未增加起造人建築成本負擔。
- (三) 本自治條例制定綠建築相關規定，係由設計建築師簽認負責，且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係由內政部委託專業評定機構辦理，不致增加本府人力負荷或經費支出。